

最新矿权合作协议 采矿权抵押合同(精选10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矿权合作协议篇一

联系电话：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从乙方借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自乙方将借款划入甲方规定的帐户之日起计算，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甲方具有所有权并且没有被用于抵押、担保的物品。

第四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抵押期间内，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

乙方认为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唯一受益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抵押期间内，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作为保证金，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之前，甲方不得动用。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十一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内，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

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抵押期间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由第三方直接将价款支付到乙方账户。价款清偿借款及各项费用后，由乙方将剩余价款支付给甲方，如有不足，甲方仍需承担未清偿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第一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抵押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5、借款人连续十五天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事实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本金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息；
- 3、清偿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或者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需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矿权合作协议篇二

受让方：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及甲方与___省___市国土资源局___区分局签订的《___省___市___

区桂兴镇工农村六组石灰石矿采矿权拍卖出让合同》、___市国土资源局___区分局向甲方出具的《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为___的《采矿许可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通过合法的采矿权挂牌出让竞标，竞得___省___市___区桂兴镇工农村六组石灰石矿采矿权，并向___市国土资源局___分局支付金后获得编号为___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有效期为五年，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计算。

第三条、甲方将上述石灰石矿共计0.009平方公里（详细矿区坐标见附件）的五年采矿权全部转让给乙方。

第四条、采矿权转让费为人民币1,50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此转让费包含甲方已支付的电力设备安装合同预付款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及采矿场道路及场地占用土地的使用费、首年的采矿场山林占用费。

第五条、乙方分三次向甲方支付采矿权转让费，付款周期如下：

1、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支付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3、乙方完成矿区盖山掀揭、场地平整及大型设备进场安装完毕后且从第二笔款项支付完毕之日起不超过___天支付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第六条、甲方应将之前签订的电力设施设备安装合同中约定的. 所属甲方的权利义务转移至乙方名下，未付的人民币400,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工程款由乙方支付；

甲方应全力协助保证该合同顺利履行。

第七条、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完善采矿场道路、场地占用土地的租赁协议及补偿工作，签订采矿场山林占用（使用）补偿协议并完成首年的补偿。

第八条、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应完成向甲方的首次付款；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将该矿场的采矿权人变更为乙方，并办理变更后的《采矿权许可证》。

第九条、甲方在办理前述变更手续过程中，如确因国家政策相关规定导致无法完成转让行为并将采矿权人变更为乙方，则甲方应向乙方全额退还首期款人民币50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本合同终止履行，双方各自已支付费用由己方承担。

第十条、前述变更行为可以直接转让、变更方式进行，也可以甲方将采矿权作价入股乙方增资方式完成转让，具体方式以过户时实际情况由双方商议确定，但转让方式不构成对转让性质的影响。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据实履行，不得有违约行为，否则将承担因违约行为对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本合同附件作为对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明确及补充，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可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据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乙方：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矿权合作协议篇三

出让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_____, 位于_____, 矿区面积为：_____平方米，矿区范围由_____个拐点圈定，拐点坐标为_____ (具体位置见本合同所附矿区范围图。)

本合同出让的采矿权使用期限为_____年，自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算。

采矿权受让人取得采矿权，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缴纳采矿权价款。

乙方同意在成交后15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采矿权价款，其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此费用不包括地质环境保证金、采矿权使用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登记费等。

甲方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银行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单位：_____

乙方在成交后15日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到采矿权出让机关_____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取得该矿采矿权。采矿权出让机关从受理采矿权登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依法为乙方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颁发采矿许可证。

乙方在采矿权规定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矿产品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_____省的有关规定，并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乙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对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乙方必须采用科学的采矿方法开采，依法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当地的生态及地质环境。

乙方在开采期间，应依法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资源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税费。

乙方在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涉及土地、山林、道路、“三废”等事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因国家重大建设项目需提前结束本合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合同规定的出让期限届满，采矿权人未依法申请采矿延续登记，或者申请采矿延续登记未获批准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采矿权，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并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等手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移动和拆除采矿权的依附物。

乙方如需继续采矿，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的30日前向采矿权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符合继续办矿条件的，采矿权出让机关以批准申请方式将采矿权重新出让给乙方。但乙方未完全履行法定义务或存在违反《矿产资源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采矿权出让机关有权不批准乙方的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申请采矿延续登记：

(一) 矿山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二) 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国税费的；

(三) 严重违反矿业法律法规，受到地矿行政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

(四) 地矿行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认为应当取消采矿权人申请采矿延续登记资格的。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可不负责违约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由于当事人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20日内，向另一方报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

乙方逾期未付清采矿权价款或逾期不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视为放弃采矿权，所交保证金及已交采矿权价款甲方不予退还。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未按期取得采矿权或延期占用采矿权的，本合同出让的采矿权有效期限相应延迟。

甲方交付的采矿权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应当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未经地矿行政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转让采矿权，不得将采矿权以承包等方式转给他人开采经营。

采矿权转让经地矿行政部门批准后，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转让条件的采矿权，经地矿行政部门批准，乙方可以作为出租人将采矿权租赁给承租人，并收取租金。

乙方经地矿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可以抵押采矿权，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抵押手续。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无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起生效双方地址如下：

甲方： 乙方：

法定名称： 法定名称：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 传真：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三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及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关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采用中文书写，合同的中文正本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备案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矿权合作协议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将xxx市xxx镇xxx金矿采矿权转让给乙方，并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同意将省市砂石矿采矿权转让给乙方。该采矿权许可证号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采矿证许可证号：发证机关：省国土资源厅。矿区面积平方公里。采矿权使用费等有关费用已按时缴纳，矿山从首次开采至今生产正常，矿业权属无争议。

1、甲乙双方属不同法人的两个企业，本次转让是为了调整各自的产业结构，以适应社会生产结构经营，促使企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2、本次转让方式未作价出售。转让资产包括采矿权和矿山总资产、采矿权转让费，矿山总资产整体转让费元（大写）。

3、经甲乙双方协商，对于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由乙方全部缴纳。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转让费用按付款计划逐年交清，否则，甲方有权按年计划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若甲方违约，甲方退还乙方支付采矿权转让费、矿山总资产整体转让费，并赔偿乙方采矿权转让费、矿山总体转让费的10%违约金。

1、本协议双方盖章，经登记机关审批核准后，办理完采矿权变更手续后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可再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转让前的一切法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转让后的一切法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4、本协议共计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转让审批机关一份。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地址年月日

采矿权转让合同范本

转让合同范本

房租转让合同范本

商标转让合同范本

版权转让合同范本

转让汽车合同范本

铲车转让合同范本

转让合同范本【热门】

【热门】转让合同范本

矿权合作协议篇五

出让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出让的仅为采矿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

第三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采矿权名称为：_____，
位于_____，矿区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矿区范围由_____个拐点圈定，拐点坐标为_____（具体位置见本合同所附矿区范围图。）

第四条本合同出让的采矿权使用期限为_____年，自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采矿权受让人取得采矿权，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缴纳采矿权价款。

乙方同意在成交后15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采矿权价款，

其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此费用不包括地质环境保证金、采矿权使用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登记费等。

甲方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银行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单位：_____

第六条乙方在成交后15日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到采矿权出让机关_____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取得该矿采矿权。采矿权出让机关从受理采矿权登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依法为乙方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七条乙方在采矿权规定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矿产品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_____省的有关规定，并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乙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对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乙方必须采用科学的采矿方法开采，依法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当地的生态及地质环境。

乙方在开采期间，应依法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资源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税费。

第九条乙方在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涉及土地、山林、道路、“三废”等事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因国家重大建设项目需提前结束本合同，按国家有关

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规定的出让期限届满，采矿权人未依法申请采矿延续登记，或者申请采矿延续登记未获批准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采矿权，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并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等手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移动和拆除采矿权的依附物。

乙方如需继续采矿，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的30日前向采矿权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符合继续办矿条件的，采矿权出让机关以批准申请方式将采矿权重新出让给乙方。但乙方未完全履行法定义务或存在违反《矿产资源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采矿权出让机关有权不批准乙方的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申请采矿延续登记：

矿山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采矿权转让合同范本

个人土地出让合同范本

个人股份出让协议书

探矿权评估与采矿权评估差异的法律分析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公开公告出让公告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全文

荆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实施细则

北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

矿权合作协议篇六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_____》、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_____》，双方根据公平、有偿原则，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的采矿权，其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所有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采矿权在有效期内，依照有关规定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和进行其它经济活动，但转让、出租、抵押和进行其它经济活动期限不得超过采矿权有效期。

第三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采矿权属状况：

地理位置：_____，开采矿种：_____，储量：_____，矿区面积：_____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序号

x坐标y坐标序号x坐标y坐标开采深度：_____米至_____米。

第四条乙方取得本合同项下采矿权的方式：_____

- (一) 申请审批；
- (二) 协议；
- (三) 招标；
- (四) 拍卖；
- (五) 挂牌。

乙方在按本合同规定缴付采矿权价款后，进行采矿许可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后，依法取得本合同项下的采矿权。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采矿权价款，按如下方式缴付：

- (一) 乙方向甲方缴付_____元人民币；
- (二) 乙方缴付采矿权价款期限为：_____。

第六条乙方应当按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采矿权使用费。

第七条乙方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将本合同项下应缴纳的有关费用汇入甲方指定单位的银行帐号内。

乙方如不能按时缴纳有关费用，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2%支付滞纳金，逾期60日仍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采矿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定金），乙方必须按成交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乙方取得本合同项下采矿权的有效期限为_____年（有效期间见采矿许可证副本）。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乙方依法享有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权，并按本合同的约定另行缴

纳采矿权价款。但是国家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除外。

乙方在采矿许可证期限届满前30日内，未向甲方提出延续采矿许可证登记申请，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井巷工程由甲方无偿收回，甲方有权重新出让本合同项下的采矿权。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延续采矿许可登记权，本合同项下的采矿权甲方有权重新出让。

（二）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国家税费的；

（三）存在导致吊销采矿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得办理延续采矿登记的情形。

第十条本合同项下采矿权被甲方收回、注销、吊销或乙方丧失延续采矿许可登记权，乙方必须在事实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将生产生活设施、设备撤离矿区。逾期仍不撤离矿区的生产生活设施设备，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置。

乙方不得对矿山井巷工程进行破坏，如有损坏，乙方将承担修复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方案、矿山生产安全方案，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应当按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乙方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工艺。

乙方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土地、劳动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甲方不对本合同项下采矿权有关地质储量资料的经济性、客观性负责。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采矿权有关地

质储量资料的一切经济风险。但是，本合同项下采矿权有关地质储量资料是由甲方提供的除外。

第十三条甲方应当维护乙方合法采矿权益不受侵犯，并会同有关部门保障乙方正常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侵犯和破坏。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合法采矿权益受到侵害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第十四条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函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不可抗力的定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

第十五条乙方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不退还采矿权价款。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七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签订。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采矿权转让合同范本

个人土地出让合同范本

个人股份出让协议书

探矿权评估与采矿权评估差异的法律分析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公开公告出让公告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全文

荆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实施细则

北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暂行办法

矿权合作协议篇七

范本乙方(受让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所称探矿权，是指甲方已经依法取得、拟转让给乙方的勘查区块的探矿权。

第二章 探矿权的基本情况

第三条 探矿权名称 。

第四条 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号 。

第五条 探矿权发证机关 。

第六条 探矿权所涉及的勘查区的地理坐标(附地理位路图或勘查许可证拐点坐标)。

第七条 探矿权所涉及的勘查区的面积 。

第八条 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的有效期 。

第九条 探矿权所涉及勘查区块的勘查工作程度和成果：

第三章 转让方式、价格及付款方式

第十条 转让方式甲方转让探矿权的方式为(全部或部分权益及具体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

甲、乙双方在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后，共同向具有审批权限的政府管理部门申报。

第十一条 转让价格该探矿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万元()。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订立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支付甲方探矿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计人民币 万元，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如转让成功，定金抵作转让金。

(二)甲方在收到定金后，即启动该探矿权转让程序。乙方在探矿权转让程序启动后 个工作日内，须支付甲方探矿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计人民币 万元。

(三)乙方在取得该探矿权登记管理机关《探矿权转让批准通知书》 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

的全部余款，计人民币 万元（ ）。

第十三条 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以进入甲方账户时间为准。
甲方开户： 。账号： 。

第四章 双方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责任：负责办理探矿权转让手续。

第十五条 乙方责任：

(一)协助甲方办理探矿权转让手续，提供转让所需的各项资料，支付所需转让费用。

(二)按时支付甲方探矿权受让款。

第五章 双方陈述和保证

第三人主张权利和任何

第三方追索，甲方保证对其转让提交给乙方的矿业权及其工作成果不存在虚假成分。

第三人主张权利和任何

第三方追索。在未付清甲方受让款之前，乙方对该探矿权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洪水、探矿权转让政策变化等情形。

第十九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视为不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

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的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报告。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由于甲方违约而造成合同终止。甲方须以乙方已付出定金的两倍赔偿乙方，作为违约金。并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三条 由于乙方违约而造成合同终止。乙方已付定金及已支付其他费用全部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返还。

第八章 合同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在以下情况发生时终止：

(一) 双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探矿权转让，乙方应付款项全部付清。

(二)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三) 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查不予批准转让的项目。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达到连续6个月，任何一方可要求终止。

第二十五条 合同终止后，双方按

第七章、

第十章等条款约定解决后续问题。

第九章 通知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和通讯地址，须在变更后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

第十章 适用法律及争论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八条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或履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在争议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就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向该探矿权登记管理机构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提起法律诉讼。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附件：

1、探矿权证书(复印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所称探矿权，是指甲方已依法取得、拟用以和乙方合作勘查的勘查区块探矿权。

第二章 探矿权的基本情况

第三条 探矿权名称 。

第四条 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号 。

第五条 探矿权发证机关 。

第六条 探矿权所涉及的勘查区的地理坐标(附地理位路图和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第七条 探矿权所涉及的勘查区的面积 。

第八条 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的有效期 。

第九条 探矿权所涉及勘查区块现勘查工作程度和成果 。

第三章 合作方式

第十条 甲方以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勘查区块探矿权及前期勘查成果作为投入，乙方以货币投入，双方合作开展后续地质勘查工作。

第十一条 甲方拥有的____区的探矿权称为“原探矿权”，本合同生效后，原探矿权变称为“合作探矿权”，探矿权持有人名称不变。

第十二条 甲方将原探矿权及前期工作成果作价人民币 万元。

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 万元后，乙方拥有合作探矿权的 % 权益，甲方拥有合作探矿权的 % 权益。甲乙双方权益比例在双方约定的勘查阶段保持固定不变。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后续地质勘查的工作量及预期成果： 。

第十四条 乙方出资名目、时限及支付方式：

(一) 获取合作探矿权部分权益需支付甲方的款项，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二) 按双方权益比例投入后续地质勘查的地质勘查资金，按照勘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提前10个工作日。

(三) 按比例承担该探矿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如年检、延续及其他收费项目)，及时支付。

第十五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金额和时间，将款项汇入甲方的账户内。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以进入甲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开户： 。

第四章 双方权益

第十六条 本合同

第十三条所约定的工作内容结束后，合作勘查终止，并实施清算。

第十七条 本合同授予甲方拥有对合作探矿权、合作勘查成果的处路权，包括：转让、继续勘查或作价投资。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按以下规定之一处路合作探矿权、合作勘查成果及分配收益。

(一) 通过市场方式向

第三方转让。转让所得按双方权益比例分配;由于市场和技术原因暂不能及时转让,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待条件成熟时再按照有关规定转让。

(二)继续勘查。如果乙方不愿意继续合作,则由甲方决定对乙方权益的处路方式(保留乙方权益或以货币化结算)。

(三)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进行开采。不论甲方单独投资或引入

第三方投资人,由乙方决定对自身所拥有合作探矿权权益的处路方式(保留乙方权益或以货币化结算)。

第十九条 甲方可以在该项目中进行地质调查、地质勘查技术等方面的科学研究,有权将在该项目中取得的研究成果申报奖项(费用自理)。

第五章 双方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责任

(一)选择勘查单位,代表甲乙双方与勘查单位签订勘查合同,支付工程款。

(二)审查勘查单位编制的勘查设计方案和勘查费用预算(由选定的勘查单位编制)。

(三)勘查过程中,有权要求对勘查设计进行变更、修改。

(四)监督勘查单位按照勘查设计要求施工,并保证勘查资料和成果报告的真实可靠性。

(五)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拥有的合作探矿权权益以及地质矿产资料转让给任何

第三方。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责任

(一)参与审核地质勘查设计及费用预算，监督勘查单位在勘查期间的各项地质勘查活动，参与地质成果报告的验收。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限，支付甲方款项。

(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其拥有的合作探矿权权益转让给第三方。

(四)不得以其拥有的合作探矿权权益质押。

第六章 双方的声明、陈述和保证

第二十二条 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双方相互声明和保证：

(一)双方依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二)双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或代理人已获授权签署本合同，并使本方受本合同约束。

(三)双方签署本合同和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都不会与其章程或内部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违背，构成对本合同中的义务不能履行。

(四)双方没有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以致任何一方面会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合同。

(五)双方已将其所持有的，与合作投资勘查有关的所有资料，都已向另一方披露，而且在本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上述资料中均无任何具有实质意义的不实或误导性陈述。

(六) 双方已做出一切必要的年审、报告、付款及勘查投入，并满足了其他保持____区勘查许可证合法有效的要求。

第三人主张权利和任何

第三方追索。原探矿权至本合同签署之日前已投入的勘查工作和已取得的成果真实有效。

第三人主张权利和任何

第三方追索。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不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即视为违约，另一方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若双方均有违约，则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同一方的违约行为对本合同构成实质违约，使得双方合作无法继续进行，造成合同终止，则违约方按以下规定赔偿非违约方损失：

(一) 由于甲方违约，合同终止。甲方须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甲方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二) 由于乙方违约，合同终止。乙方已支付甲方款项全部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返还。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洪水、探矿权转让政策变化等因素。

第二十八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合同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报告。

第九章 合同终止

第三十条 本合同在以下情况发生时终止：

(一) 依据本合同

第十三条约定合作勘查工作完成。

(二) 合同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达连续6个月，任何一方可要求终止合同。

第三十一条 合同终止后，双方按照本合同

第四章、

第七章、

第十章约定解决后续问题。

第十章 适用法律及争论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三十三条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或履行发生

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在争议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就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向该探矿权登记管理机构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提起法律诉讼。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如有部分条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生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执行。

矿权合作协议篇八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署了编号为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为了保障甲方在该合同项下债权的安全，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以其合法拥有的采矿权向甲方设定抵押担保一事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1甲方向乙方设定抵押的合同项下的采矿权(以下简称“抵押物”)，其采矿许可证编号为：，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审批发证机关为(以下简称“发证机关”)。采矿许可证的复印附后。

1.2抵押物系乙方通过的方式，于年月日依法获得的。

1.3抵押物的矿区地理位置为：___。

1.4抵押物的开采方式为：___。

1.5抵押物的矿区面积为：___。

1.6抵押物的开采矿种为：___。

1.7抵押物的生产规模为：___。

1.8截止_年_月，抵押物占有且经备案的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2.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2.2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是指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和利息履行期届满。

2.3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抵押权所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4本合同抵押权的效力及于矿区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建筑物、采矿机械、生产设施等全部配套固定资产。

2.5甲方对抵押物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时无须首先或同时向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追索，而可按法律规定从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本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发证机关提交办理抵押备案所需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的报告；采矿权抵押申请书；县(市、区)、州(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乙方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及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证明材料、采矿权权属无争议及是否同意抵押的意见；由资源税征收管理部门出具的资源税缴纳

情况的证明材料;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双方确认的抵押物价值说明或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双方有关证照复印件;抵押合同;发证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4.1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截止到抵押备案之日:

4.1.2抵押物不存在与其他矿权重叠或交叉的情形;

4.1.3乙方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动安全、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规定;

4.1.4乙方不存在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出租、非法承包、转让或与他人合作开采的行为;

4.1.5乙方不存在采用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為;

4.1.6抵押物未设定其他任何抵押权,也未出租给其他个人和单位;

4.1.7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或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况;

4.1.8乙方已依法办理了采矿用地报批手续;

4.1.9乙方已完成了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授权、批准(除发证机关的批准外)等程序;乙方设定本合同项下的抵押,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不会违反其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协议。

4.2乙方承诺:本合同签署后,乙方仍将依法履行矿业权人各项义务,以确保抵押物的合法、有效存续,并确保抵押物始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转让条件。

第五条乙方的报告义务

5.1),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2) 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
- (3) 抵押物矿区的开采情况、矿产品的销售情况；
- (4) 抵押物有关的各项税、费的缴纳和支付情况；
- (5) 可能导致抵押物不能通过年度检查或延续登记的各种因素。

5.2 抵押期间，除本合同5.1所述的定期报告外，甲方还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与抵押物有关的各种情况的临时报告(以下简称“临时报告”)。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该书面要求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供临时报告。

5.3 抵押期间，抵押物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毫不迟延地向甲方作出口头或书面报告：

- (1) 无论何种原因，抵押物的价值可能或者已经发生实质性贬损的；
- (2) 抵押物难以通过年度检查或获得延续登记的；
- (3) 抵押物可能或者已经被国土资源部门注销或吊销的。

5.4 抵押期间，乙方拟转让抵押物的，需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抵押物。

6.1 乙方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实际情况有任何出入，或乙方违反了其合同第五条项下的报告义务的，甲方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就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 抵押期间，乙方违反或未履行其法定义务，致使抵押物不能通过年度检查、获得延续登记，或被国土资源部门依法注

销或吊销的，甲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其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

7.1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或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甲方未受清偿时，可以与乙方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从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中受偿。

7.2因本条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抵押权人有权从其处分抵押物所获的款项中直接划收。

第八条附件的效力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九条合同的成立、生效以及抵押权的设立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抵押备案完成之日生效。本合同生效之日，抵押权即依法设立。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向发证机关备案时提交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于_年_月_日签署

矿权合作协议篇九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_____》、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_____》，双方根据公平、有偿原则，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的采矿权，其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所有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采矿权在有效期内，依照有关规定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和进行其它经济活动，但转让、出租、抵押和进行其它经济活动期限不得超过采矿权有效期。

第三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采矿权属状况：

地理位置：_____，开采矿种：_____，储量：_____，矿区面积：_____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第四条乙方取得本合同项下采矿权的方式：_____

(一) 申请审批；

(二) 协议；

(三) 招标；

(四) 拍卖；

(五) 挂牌。

乙方在按本合同规定缴付采矿权价款后，进行采矿许可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后，依法取得本合同项下的采矿权。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采矿权价款，按如下方式缴付：

(一) 乙方向甲方缴付_____元人民币；

(二) 乙方缴付采矿权价款期限为：_____。

第六条乙方应当按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采矿权使用费。

第七条乙方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将本合同项下应缴纳的有关费用汇入甲方指定单位的银行帐号内。

乙方如不能按时缴纳有关费用，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2%支付滞纳金，逾期60日仍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采矿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定金)，乙方必须按成交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乙方取得本合同项下采矿权的有效期限为_____年(有效期间见采矿许可证副本)。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乙方依法享有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权，并按本合同的约定另行缴纳采矿权价款。但是国家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除外。

乙方在采矿许可证期限届满前30日内，未向甲方提出延续采矿许可证登记申请，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井巷工程由甲方无偿收回，甲方有权重新出让本合同项下的采矿权。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延续采矿许可登记权，本合同项下的采矿权甲方有权重新出让。

(二) 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国家税费的；

(三) 存在导致吊销采矿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四)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得办理延续采矿登记的情形。

第十条本合同项下采矿权被甲方收回、注销、吊销或乙方丧失延续采矿许可登记权，乙方必须在事实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将生产生活设施、设备撤离矿区。逾期仍不撤离矿区的生产生活设施设备，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置。

乙方不得对矿山井巷工程进行破坏，如有损坏，乙方将承担修复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方案、矿山生产安全方案，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应当按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乙方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工艺。

乙方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土地、劳动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甲方不对本合同项下采矿权有关地质储量资料的经济性、客观性负责。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采矿权有关地质储量资料的一切经济风险。但是，本合同项下采矿权有关地质储量资料是由甲方提供的除外。

第十三条甲方应当维护乙方合法采矿权益不受侵犯，并会同有关部门保障乙方正常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侵犯和破坏。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合法采矿权益受到侵害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第十四条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函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不可抗力的定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

第十五条乙方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不退还采矿权价款。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七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签订。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矿权合作协议篇十

出让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

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出让的仅为采矿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

第三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采矿权名称为：_____，
位于_____，矿区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矿区范围由_____个拐点圈定，拐点坐标为_____（具
体位置见本合同所附矿区范围图。）

第四条本合同出让的采矿权使用期限为_____年，自颁发
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采矿权受让人取得采矿权，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本办法的规定，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缴纳采矿权价款。

乙方同意在成交后15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采矿权价款，
其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此费用不包括地质环境保证金、
采矿权使用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登记费等。

甲方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银行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单位：_____

第六条乙方在成交后15日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
相关资料，到采矿权出让机关_____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取得该矿采矿权。采
矿权出让机关从受理采矿权登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依法为
乙方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七条乙方在采矿权规定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
矿产品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及_____省的`有关规定，并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乙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对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乙方必须采用科学的采矿方法开采，依法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当地的生态及地质环境。

乙方在开采期间，应依法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资源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税费。

第九条乙方在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涉及土地、山林、道路、“三废”等事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因国家重大建设项目需提前结束本合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规定的出让期限届满，采矿权人未依法申请采矿延续登记，或者申请采矿延续登记未获批准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采矿权，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并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等手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移动和拆除采矿权的依附物。

乙方如需继续采矿，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的30日前向采矿权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符合继续办矿条件的，采矿权出让机关以批准申请方式将采矿权重新出让给乙方。但乙方未完全履行法定义务或存在违反《矿产资源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采矿权出让机关有权不批准乙方的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申请采矿延续登记：

- (一) 矿山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 (二) 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国税费的；

(三) 严重违反矿业法律法规，受到地矿行政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

(四) 地矿行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认为应当取消采矿权人申请采矿延续登记资格的。

第十二条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可不负责违约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由于当事人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20日内，向另一方报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

第十四条乙方逾期未付清采矿权价款或逾期不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视为放弃采矿权，所交保证金及已交采矿权价款甲方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未按期取得采矿权或延期占用采矿权的，本合同出让的采矿权有效期限相应延迟。

第十六条甲方交付的采矿权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应当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第十七条未经地矿行政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转让采矿权，不得将采矿权以承包等方式转给他人开采经营。

采矿权转让经地矿行政部门批准后，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转让条件的采矿权，经地矿行政部门批准，乙方可以作为出租人将采矿权租赁给承租人，并收取租金。乙方经地矿

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可以抵押采矿权，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抵押手续。

第十八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无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起生效双方地址如下：

甲方：

法定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

乙方：

法定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三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第十九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及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条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关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采用中文书写，合同的中文正本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